

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泉州市泉港金泉福建材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矿渣粉、40万吨粉煤灰深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泉州市泉港金泉福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市泉港金泉福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矿渣粉、40 万吨粉煤灰深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403-350505-04-01-194310		
建设单位联系人	涉及个人隐私	联系方式	涉及个人隐私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前黄镇前黄村前黄 677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52 分 25.981 秒, 25 度 7 分 38.83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泉州市泉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4]C040071 号
总投资(万元)	11800	环保投资(万元)	105
环保投资占比(%)	0.9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项目一台球磨机、原料及成品筒仓已建设。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486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本项目不涉及专项评价设置条件要求，不设置专项评价，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不属于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属于废水直排项目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泉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且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C。</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福建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 年修订版)</p> <p>审批机关：泉港区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及文号：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和福建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 年修订版)的通知(泉港政综[2023]89 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1与《福建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1)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泉州市泉港区前黄镇前黄村前黄 677 号，位于福建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范围内。根据土地使用证(编号：泉港国用(2001)字 031 号，见附件 6)和项目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复(见附件 7)，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福建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3 年修订版），项目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见附图 7)，项目选址与福建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用地规划相符。</p> <p>(2)产业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福建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3 年修订版)，福建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产业发展目标为：建成东南地区化工新材料、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材料、大健康用新材料等新材料产业集群，其中节能环保材料产业包括节能产业、环保产业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p> <p>本项目主要从事粉煤灰和矿渣粉加工生产，原辅材料主要为粉煤灰尾灰和高炉矿渣粉，属于资源综合利用，符合福建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要求，同时根据泉港区开放招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项目准入评审有关情况的报告(具体见附件 5)，建议项目给予准入。</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2“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p> <p>1.2.1生态保护红线</p> <p>项目位于泉港区前黄镇前黄村前黄 677 号，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生态公益林、重要自然与人文景观、文物古迹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项目选址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1.2.2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坝头溪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湄洲湾海域环境质量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标准；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p> <p>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泉港</p>

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粉尘废气经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噪声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基本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1.2.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期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1.2.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数据，本项目选址涉及 2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别为泉港区重点管控单元 2(单元编码：ZH35050520004)和泉港区一般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35050530001)(具体见附件 10)。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和《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 号)中“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分别见表 1-2 和表 1-3。

表 1-2 项目与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总体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	1、空间布局约束 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本项目属于粉煤灰和矿渣粉加工，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	符合
	2、污染物排放管控 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实行倍量削减替代。		
	3、环境风险防控 无		
	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无		

续上表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省 陆域	1、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项目主要从事粉煤灰和矿渣粉加工生产，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符合
	2、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 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2][4]。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到 2025 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不涉及 VOCs 排放，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3、环境风险防控 无		/	/
	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项目利用现有用地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锅炉使用和建设	符合

续上表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泉州市陆域	<p>管控要求</p> <p>1、空间布局约束</p> <p>一、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 1.根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它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2)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轴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类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2.依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通知(试行)》(闽自然资发[2023]56号)，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范围：(1)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2)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3)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4)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5)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6)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二、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 1.一般生态空间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和服务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2.一般生态空间内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法定保护地，其管控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3.一般生态空间内现有合法的水泥厂、矿山开发等生产性设施及生活垃圾处置等民生工程予以保留，应依照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避免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三、其它要求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2025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90%以上。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依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p>	<p>项目位于业区不及态红线，涉优保单元项目主从粉灰矿粉工业生产，涉重金属不于气污企不及VOCs排放，营无产水生产，活水平入域水理集处</p> <p>项目位于业区不及态红线，涉优保单元项目主从粉灰矿粉工业生产，涉重金属不于气污企不及VOCs排放，营无产水生产，活水平入域水理集处</p>	符合

续上表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2、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p> <p>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 [2] 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3.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 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 [3] [4]。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 号”“闽政（2016）54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p>	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不涉及锅炉建设，不涉及新污染物，废水为少量生活污水，废水排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p>3、环境风险防控</p> <p>无</p>	/	/
	<p>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 2025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项目不涉及锅炉使用和建设	符合
一般管控单元	<p>1、空间布局约束</p> <p>以预留发展空间和潜力为主，引导现有分散企业适时逐步搬迁至合规园区，倒逼集约化发展，控制污染物排放、维持环境质量。1.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2.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p> <p>2、污染物排放管控</p> <p>无</p> <p>3、环境风险防控</p> <p>无</p> <p>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无</p>	项目位于福建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表 1-3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泉港区重点管控单元 2(单元编码：ZH35050520004)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p> <p>2.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p>	<p>1、项目不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p> <p>2、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p>	符合

续上表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应落实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要求。 2.加快单元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1、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 2、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可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泉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运营期能源使用仅水、电，无高污染燃料使用。	符合
二、泉港区一般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35050530001)			
空间布局约束	1.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 2.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	项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区域“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1.3生态功能相符性分析			
对照《泉州市泉港区生态功能区划》(见附图 8)，本项目用地位于“泉港区南部中心城区生态功能小区”(520250506)，其主导生态功能为中心城区生态环境，辅助功能为工业生态。项目位于福建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建设符合泉州市泉港区生态功能区划的要求。			
1.4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粉煤灰和矿渣粉细磨加工，属废弃物循环利用生产，经检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采用的工艺、设备不属于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粉煤灰和矿渣粉循环利用属于鼓励类产业。			
2025 年 2 月，项目通过泉州市泉港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闽发改备[2024]C040071 号)。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1.5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涉及粉煤灰的综合利用生产项目，粉煤灰细磨加工后作为商品混凝土的掺合料，原辅材料进厂及成品外运输送过程均采用罐车输送，符合《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中“粉煤灰运输须使用专用封闭罐车，并严格遵守环境			

保护等有关部门规定和要求，避免二次污染”与“鼓励对粉煤灰进行以下高附加值和大掺量利用：利用粉煤灰作商品混凝土掺合料”的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 2013 年第 19 号令《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1.6与(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对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项目建设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符合性分析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项目位于福建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福建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用地规划。	符合
贮存场的位置与周围居民区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确定。	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符合
贮存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项目位于福建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范围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贮存场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项目区域不属于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符合
贮存场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根据上表对比分析，项目选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

1.7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厂址位于泉港区前黄镇前黄村前黄 677 号，项目厂界东侧为福建省安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泉州市艾顺家具有限公司和泉州市安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西侧为鑫十大水泥厂，南侧为泉州市泉港金泉福建材有限公司水泥储存及中转项目、泉州市融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泉州济钢高科技有限公司，北侧 28 米处为养猪场和空杂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西侧 195 米处的前黄村。项目通过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与周边环境相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项目由来

泉州市泉港金泉福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选址位于泉港区前黄镇前黄村前黄 677 号,主要从事建筑材料、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总占地面积 32199.6m²(项目用地手续见附件 6 和附件 7),目前泉州市泉港金泉福建材有限公司用地部分出租于泉州济钢高科技有限公司(出租面积 10334.6m²)和泉州市融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出租面积 7000m²)。

2023 年 7 月,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印发《福建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工信规[2023]5 号),要求推动产业低碳协同发展,推动工业固体废物高值高效资源化利用,以高炉矿渣、粉煤灰等为主要原料的超细粉替代水泥混合材,减少水泥、水泥熟料消耗量。

为积极响应福建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结合自身发展规划,泉州市泉港金泉福建材有限公司拟于现有用地范围内,新建粉煤灰和矿渣粉加工项目,项目原料主要为粉煤灰尾灰、高炉矿微粉和石膏粉,经细磨加工为超细粉后,出售于商品混凝土加工企业,替代商品混凝土加工企业现有水泥混合材,减少商品混凝土加工企业水泥、水泥熟料消耗量。

项目为涉及名录中三个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5 年 2 月,泉州市泉港金泉福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有关资料、调查周围环境现状,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泉州市泉港金泉福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矿渣粉、40 万吨粉煤灰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建设单位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2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泉州市泉港金泉福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矿渣粉、40 万吨粉煤灰深加工项目

(2)建设地点: 泉州市泉港区前黄镇前黄村前黄 677 号

(3)建设单位: 泉州市泉港金泉福建材有限公司

(4)建设性质: 新建

(5)占地面积: 泉州市泉港金泉福建材有限公司总占地面积 32199.6m²(项目用

建设内容

地手续见附件 6 和附件 7)，用地部分出租于泉州济钢高科技有限公司，出租面积 10334.6m²；部分出租于泉州市融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出租面积 7000m²；项目用地面积 14865m²。

(6)总投资：11800 万元

(7)工作制度：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日工作时间 24 小时，定员 50 人，均不住厂。

(8)周围环境：项目厂界东侧为福建省安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泉州市艾顺家具有限公司和泉州市安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西侧为鑫十大水泥厂，南侧为泉州市泉港金泉福建材有限公司水泥储存及中转项目、泉州市融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泉州济钢高科技有限公司，北侧 28 米处为养猪场和空杂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西侧 195 米处的前黄村，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和项目场地及周围环境照片见附图 4。

2.3 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和公用工程等，具体组成见表 2-2，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设施	涉及商业机密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	
	成品储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废水治理措施	
	噪声治理设施	
	固废治理设施	
公用工程	供水	
	供电	

2.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合理性

项目总平面布置根据生产工艺流程、贮运、防火、安全、卫生和施工等要求进行设计。厂区建筑物、设施的布置均按提高物流效率、相互干扰最小的原则进行。原料筒仓布置于厂区东侧，靠近厂区进出口，缩短原料运输距离；球磨车间布置于原料区西侧，便于物料输送；成品筒仓布置于球磨车间西侧，便于成品暂

存。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均布置于厂区东侧，靠近厂区出入口处，便于转运处置；筒仓废气处理设施布置于筒仓顶部，与筒仓密闭连接，球磨和装车废气处理设施就近布设球磨机和成品筒仓附近，便于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处理。本项目厂区整体布局合理，各功能区域划分清晰，安排合理，满足工艺生产线，做到了合理利用地形，功能分区明确。综上所述，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合理。

2.5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生产用于商品混凝土掺合料的粉煤灰和矿渣粉，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及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1	粉煤灰	涉及商业机密
2	矿渣粉	

2.6 主要生产单元、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涉及商业机密

2.7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2.7.1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情况一览表

涉及商业机密

2.8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2.8.1工艺流程

涉及商业机密

图 2-1 项目粉煤灰生产工艺流程图

涉及商业机密

图 2-2 项目矿渣粉生产工艺流程图

2.8.2生产工艺说明

涉及商业机密

2.8.3产排污环节

根据生产工艺，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如下：

表 2-5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1	废气	涉及商业机密	
2	废水		
3	噪声		
4	固体废物		

2.9项目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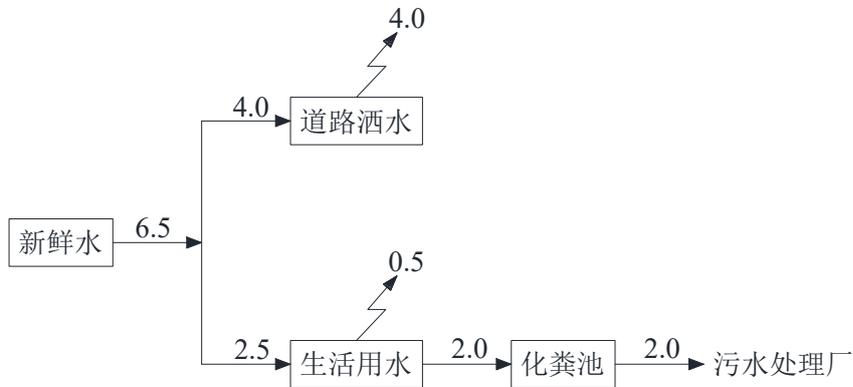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示意图(t/d)

2.10项目物料平衡

粉煤灰生产物料平衡见图 2-3，矿渣粉生产物料平衡见图 2-4。

涉及商业机密

图 2-3 项目粉煤灰生产物料平衡示意图(t/a)

涉及商业机密

图 2-4 项目矿渣粉生产物料平衡示意图(t/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项目主要利用用地范围内现有空地建设，用地范围内不涉及其它生产设备，不涉及遗留的有毒有害化学品，项目建设不涉及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水环境质量

(1) 环境功能区划及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体为坝头溪，距离项目约 270m，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泉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排入湄洲湾海域。

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划分方案修编及编制说明》，坝头溪水环境功能区类别为Ⅲ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见表 3-1。根据《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2011 年)，泉港污水处理厂纳污海域区划为泉州湄洲湾三类区(FJ071-C-II，除湄洲湾肖厝-鲤鱼尾四类区、湄洲湾斗尾四类区和湄洲湾小岞四类区外，剑屿以北，泉州市行政区北界围合而成的湄洲湾海域)，该海域主导功能为一般工业用水及航运，海水水质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标准，见表 3-2。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序号	项目	Ⅲ类
1	pH(无量纲)	6~9
2	溶解氧≥	5
3	化学需氧量(COD)≤	2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4
5	氨氮(NH ₃ -N)≤	1.0
6	总磷≤	0.2
7	总氮≤	1.0

表 3-2 海水水质标准限值

序号	项目	第二类
1	pH(无量纲)	7.8~8.5
2	悬浮物质≤	10
3	溶解氧>	5
4	化学需氧量≤(COD)	3
5	生化需氧量≤(BOD ₅)	3
6	无机氮(以 N 计)≤	0.30
7	活性磷酸盐≤(以 P 计)	0.030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度)》，全市主要流域 14 个国控断面、25 个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均为 100%；其中，I~II类水质比例为 51.3%。全市 34 条小流域的 39 个监测考核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 92.3%，IV类水质比例为 5.1%，V类水质比例为 2.6%(1 个，晋江九十九溪乌边港桥断面)。

全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站位共 36 个(含 19 个国控站位，17 个省控站位)，一、二类海水水质站位比例 91.7%。其中，泉州湾(晋江口)平均水质类别为三类。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泉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排放点位于峰尾，尾水最终排入湄洲湾湾外，该海域不属泉州湾晋江口、泉州湾洛江口和泉州安海石井海域，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度)》分析，水质可满足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二类海水水质)。

3.1.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及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规定限值，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摘录)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单位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35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开的《2024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2024年泉港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等六项污染物指标全部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表 3-4 2024 年泉港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单位 mg/m³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95per	O ₃ _8h-90per
2024 年	0.005	0.013	0.031	0.018	0.8	0.121
二级标准	0.50	0.20	0.150	0.075	10	0.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1.3声环境质量现状

(1)声环境功能区划及质量标准

项目位于泉港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根据《泉港区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属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见表3-7。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规定，“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3.1.4生态环境

项目在厂区内预留用地建设，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现状场地已平整，该地块周边以工业企业或规划工业用地为主，项目建设施工活动控制在厂区用地红线内，不存在植被破坏等施工活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1.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1.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生产过程涉及的原辅材料主要为粉煤灰尾灰、高炉矿渣粉和石膏粉，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项目用地方位内采取水泥硬化处理，运营期生产设施为密闭设施，原辅材料及成品均采用筒仓暂存，不会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项目无入渗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2环境保护目标

3.2.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0m 内的前黄村和菜堂村，见下表和附图 3。

表 3-6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前黄村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W	195
菜堂村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E	375

3.2.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声环境敏感目标为 195 米处前黄村。

3.2.3地下水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空置用地建设，无新增用地，不涉及新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3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泉港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要求后(见表 3-9)，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泉港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见表 3-10。

表 3-7 本项目外排废水水质标准 单位：mg/L

项目	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污水处理厂 设计进水水质	本项目废水 排放标准
pH	6.5~9.5	6~9	6~9	6~9
COD _{Cr} ≤	500	500	300	300
BOD ₅ ≤	350	300	150	150
悬浮物 ≤	400	400	250	250
氨氮(以 N 计) ≤	40	—	35	35
总磷(以 P 计) ≤	8.0	—	4	4
总氮	70	—	45	45

表 3-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摘录)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pH(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以 P 计)	总氮
表 1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0.5	15

3.4 废气

项目废气为粉尘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见表 3-11。

表 3-9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5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表 3-12。

表 3-10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3.6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临时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3.7 总量控制

3.7.1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对象分为两类，一类是列为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约束性指标，另一类是本项目其他非约束性指标，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 (1)约束性指标：COD、氨氮。
- (2)非约束性指标：颗粒物和工业固体废物。

3.7.2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排放量 600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泉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排放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7。

表 3-11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污染物控制指标	产生量	削减量	预测排放量
COD(t/a)	0.300	0.270	0.030
NH ₃ -N(t/a)	0.018	0.015	0.003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12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环境要素	污染物	排放量(t/a)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组织排放)	11.214
废气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0.150
合计		11.364

(3)固体废物排放总量

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处理，各项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故不分配排放总量。

3.7.3 总量指标来源

(1)国家控制性指标总量来源

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明

确排污权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闽环保财[2017]22号）等文件规定，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量不纳入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2)其它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确定

其它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由建设单位根据环评报告核算量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在报地方环保主管部门批准认可后，方可作为本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施工，一台球磨机、原料及成品筒仓已建设，施工期主要安装一台球磨机及配套厂房建设，施工内容主要是基础建设、设备安装、供电与控制电缆安装。施工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噪声等，在落实各项施工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环境影响基本控制在现有厂区内，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小。项目施工期主要环保措施如下：

4.1.1 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① 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合同，合理安排施工工序，按有关环保措施进行施工。

② 施工区设置施工围挡，并张贴施工警示标牌。

③ 运输道路及施工区应定时洒水，以减少粉尘污染，对改善工人施工环境，具有良好的作用。

④ 施工车辆应保持车况良好，减轻施工期大气污染。

⑤ 必须严格禁止运输车辆超载，避免沙土泄漏，运输土方的车辆应有防止扬尘措施，同时运输道路及主要的出入口可经常撒水，以减轻粉尘对环境的污染影响。

⑥ 避开大风天气进行易产生扬尘的土建等施工作业。

(2) 施工机械设备尾气及设备现场安装污染控制措施

① 优选机械设备精良且有丰富施工经验的施工队伍进行施工，加强施工环保管理。

② 施工现场不得使用淘汰落后的机械设备，加强对施工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机械设备正常运行，减少异常工况废气大量排放。

4.1.2 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统一处理后排入泉港污水处理厂。

(2) 其他施工废水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施工设备的清洗等施工废水收集排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池底泥沙作为固废运往建筑垃圾堆放场。

4.1.3施工期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和《建筑施工噪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加强施工管理。

(2)施工区四周设置施工围挡，并张贴施工警示标牌。

(3)对施工机械实施必要的控制，选用高效低噪施工机械，禁止运转异常、噪声超标的机械设备入场。

(4)对施工材料等的运输车辆的噪声防治，应选择合适的行驶路线，尽量避开环境保护目标，并限制行驶速度；对运输车辆进行定期维修、保养。

(5)严格控制施工车辆运输路线，减少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6)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尽可能避免在午休时间使用高噪音设备，夜间停止施工，确需夜间施工，应向相关管理部门报备。

4.1.4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作业固体废物

施工作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边角废料、焊割头等金属废弃物和沉淀池泥沙，不含有毒、有害物质。

废边角料、焊割头等金属废弃物在施工现场不得随意丢弃，每个焊接作业点配备铁桶或纸箱，用以收集金属类废弃物，施工结束后，集中回收处理。沉淀池泥沙集中收集后作为固废运往建筑垃圾堆放场。

(2)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日最大产量为 0.5t, 主要包括施工现场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废弃物。生活垃圾将实行袋装化，设置垃圾桶，依托厂区现有设施，并定期由环卫部门负责外运处理。

4.2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和原则

依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有物料衡算、实测、类比、产排污系数等，结合项目特点，本评价污染源强核算采用产排污系数法及类比法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核算。项目采取污染源核算方法汇总如下：

表 4-1 项目拟采取污染源核算方法汇总表

序号	要素	污染源	污染因子或污染物	核算方法
1	污水	职工生活	废水量、COD、氨氮等	产污系数
2	废气	粉尘废气	颗粒物	产污系数
3	噪声	主要高噪声设备	设备噪声声压级	类比法
4	固废	工业固废	收集粉尘	类比法、产污系数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	产污系数

4.2.2 废气

4.2.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汇总

本项目各项废气污染物污染源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汇总结果一览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产污环节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 时间 /h		
	工序/生产线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治理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废气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1#粉煤灰尾灰筒仓	DA001	有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4840	39.400	15.760	3256	袋式除尘器	4840	100	99.7	是	4840	0.118	0.047	9.7	2500
	2#粉煤灰尾灰筒仓	DA002	有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4840	39.400	15.760	3256	袋式除尘器	4840	100	99.7	是	4840	0.118	0.047	9.7	2500
	1#高炉矿渣粉筒仓	DA003	有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4748	33.509	22.983	4841	袋式除尘器	4748	100	99.7	是	4748	0.101	0.069	14.5	1458
	2#高炉矿渣粉筒仓	DA004	有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4748	33.509	22.983	4841	袋式除尘器	4748	100	99.7	是	4748	0.101	0.069	14.5	1458
	1#石膏粉筒仓	DA005	有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3731	5.923	18.058	4840	袋式除尘器	3731	100	99.7	是	3731	0.018	0.054	14.5	328
	2#石膏粉筒仓	DA006	有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3731	5.923	18.058	4840	袋式除尘器	3731	100	99.7	是	3731	0.018	0.054	14.5	328
	1#球磨机出料	DA007	有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45833	1599.595	222.166	4847	脉冲袋式除尘器	45833	98	99.7	是	45833	4.799	0.666	14.5	7200
	2#球磨机出料	DA008	有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45833	1599.595	222.166	4847	脉冲袋式除尘器	45833	98	99.7	是	45833	4.799	0.666	14.5	7200
	1#成品仓	DA009	有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2261	78.8	10.944	4840	袋式除尘器	2261	100	99.7	是	2261	0.238	0.033	14.6	7200
	2#成品仓	DA010	有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2261	78.8	10.944	4840	袋式除尘器	2261	100	99.7	是	2261	0.238	0.033	14.6	7200
	1#成品仓装车	DA011	有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4477	77.238	21.237	4743	袋式除尘器	4477	98	99.7	是	4477	0.232	0.064	14.2	3637
	2#成品仓装车	DA012	有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4477	77.238	21.237	4743	袋式除尘器	4477	98	99.7	是	4477	0.232	0.064	14.2	3637
	车辆运输、球磨机出料及装车	/	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	69.066	10.021	/	洒水抑尘	/	/	74	是	/	68.592	9.956	/	/

4.2.2.2 监测要求

本项目主要从事粉煤灰和矿渣粉细磨加工，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有关规定要求，制定监测方案，在投产后开展自行监测。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3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编号及名称	风量(m ³ /h)	排气筒高度(m)	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C)	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DA001	4840	15	0.2	25	一般排放口	118.874280°	25.1270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排气筒	半年
DA002	4840	15	0.2	25		118.874141°	25.127146°		颗粒物	排气筒	半年
DA003	4748	15	0.2	25		118.873991°	25.127267°		颗粒物	排气筒	半年
DA004	4748	15	0.2	25		118.873854°	25.127401°		颗粒物	排气筒	半年
DA005	3731	15	0.2	25		118.873599°	25.127447°		颗粒物	排气筒	半年
DA006	3731	15	0.2	25		118.873559°	25.127493°		颗粒物	排气筒	半年
DA007	45375	15	1.0	25		118.873564°	25.127804°		颗粒物	排气筒	半年
DA008	45375	15	1.0	25		118.873366°	25.127576°		颗粒物	排气筒	半年
DA009	2261	15	0.2	25		118.873465°	25.127748°		颗粒物	排气筒	半年
DA010	2261	15	0.2	25		118.873379°	25.127673°		颗粒物	排气筒	半年
DA011	2235	15	0.2	25		118.873422°	25.127806°		颗粒物	排气筒	半年
DA012	2235	15	0.2	25		118.873328°	25.127738°		颗粒物	排气筒	半年
无组织	/	/	/	/	/	/	/	总悬浮颗粒物	/	季度	

4.2.2.3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1) 运输车辆动力扬尘量

本项目外购原材料、产品运输均采用汽车运输。项目运营期原料运输拟委托专业运输公司，本项目不配备运输车辆。原料及产品运输采用密闭槽车运输，厂区外运输道路由主管部门定期清扫、洒水，正常情况下不会产生影响，本评价主要考虑厂区内运输影响。

根据汽车道路扬尘扩散规律，在大气干燥和地面风速低于 4m/s 条件下，汽车行驶时引起的路面扬尘量与汽车速度成正比，与汽车质量成正比，与道路表面扬尘量成正比，根据上海港环境保护中心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经验公式，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扬尘量可按下列经验公式算：

$$Q = 0.123(V/5)(W/6.8)^{0.85}(P/0.5)^{0.75}$$

$$Q_{\text{总}} = Q \times L \times \left(\frac{M}{W} \right)$$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L—运输距离，km；

M—运输量，t/a。

项目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约 50m，厂区内控制行驶速度 10km/h，厂区内路面采取水泥硬化，并对路面清扫及洒水，根据道路路况，道路表面粉尘量以 0.1kg/m²计。则经计算，项目运输车辆动力扬尘产生量表 4-4。

表 4-4 厂区内运输车辆扬尘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物料	V	W	P	L	M	Q	Q _总	
	km/h	t/辆	kg/m ²	km	t/a	kg/km·辆	kg/a	kg/h
粉煤灰尾灰	10	90	0.1	0.05	400000	0.6610	146.882	0.020
高炉矿渣粉	10	70	0.1	0.05	360000	0.5338	137.272	0.019
石膏粉	10	55	0.1	0.05	60000	0.4349	23.721	0.003
成品	10	55	0.1	0.05	800000	0.4349	316.286	0.044
合计	—	—	—	—	—	—	624.161	0.086

本项目运输车辆进出厂区车速较慢，且采取洒水抑尘措施(每天洒水 4 次，喷

洒强度为 2.0L/m²·次)，参照《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洒水抑尘控制效率为 74%，故运输扬尘产生量将减少 74%，厂区内运输车辆扬尘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 厂区内运输车辆扬尘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

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产生量		排放量	
			t/a	kg/h	t/a	kg/h
车辆运输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0.624	0.086	0.150	0.021

(2)原料卸料废气

项目原料卸料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项目原料卸料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排放量		排放时间(h/a)
			t/a	kg/h	t/a	kg/h	
粉煤灰尾灰筒仓 1#(DA001)	卸料废气	颗粒物	39.400	15.760	0.118	0.047	2500
粉煤灰尾灰筒仓 2#(DA002)	卸料废气	颗粒物	39.400	15.760	0.118	0.047	2500
高炉矿渣粉筒仓 1#(DA003)	卸料废气	颗粒物	33.509	22.983	0.101	0.069	1458
高炉矿渣粉筒仓 2#(DA004)	卸料废气	颗粒物	33.509	22.983	0.101	0.069	1458
石膏粉筒仓 1#(DA005)	卸料废气	颗粒物	5.923	18.058	0.018	0.054	328
石膏粉筒仓 2#(DA006)	卸料废气	颗粒物	5.923	18.058	0.018	0.054	328

(3)球磨机出料废气

项目球磨机出料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 4-7 项目球磨机出料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产生量		排放量		排放时间(h/a)
				t/a	kg/h	t/a	kg/h	
1#球磨机出料(DA007)	出料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599.595	222.166	4.799	0.666	7200
			无组织排放	32.645	4.534	32.645	4.534	7200
2#球磨机出料(DA008)	出料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599.595	222.166	4.799	0.666	7200
			无组织排放	32.645	4.534	32.645	4.534	7200

(4)成品仓进料废气

项目成品仓进料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8。

表 4-8 项目成品仓进料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产生量		排放量		排放时间(h/a)
				t/a	kg/h	t/a	kg/h	
1#成品仓(DA009)	进料废气	颗粒物	系数法	78.8	10.944	0.238	0.033	7200
2#成品仓(DA010)	进料废气	颗粒物	系数法	78.8	10.944	0.238	0.033	7200

(5)装车废气

成品筒仓装车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9。

表 4-9 项目成品筒仓装车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产生量		排放量		排放时间(h/a)
				t/a	kg/h	t/a	kg/h	
1#成品仓装车(DA011)	装车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77.238	21.237	0.232	0.064	3637
			无组织排放	1.576	0.433	1.576	0.433	3637
2#成品仓装车(DA012)	装车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77.238	21.237	0.232	0.064	3637
			无组织排放	1.576	0.433	1.576	0.433	3637

(6)废气排放量合计

根据上述计算，项目废气各污染物排放量合计见下表。

表 4-10 废气各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量(t/a)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颗粒物	11.012	68.592	79.604

4.2.2.4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分析

(1)非正常排放源强

本项目设备及生产工艺简单，基本不存在开停车、设备检修等非正常情况，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处理效率降低，而造成废气非正常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源强见表 4-13。

表 4-11 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DA001	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15.760	1	1
DA002	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15.760	1	1
DA003	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22.983	1	1
DA004	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22.983	1	1
DA005	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18.058	1	1
DA006	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18.058	1	1
DA007	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222.166	1	1
DA008	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222.166	1	1
DA009	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10.944	1	1
DA010	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10.944	1	1
DA011	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21.237	1	1
DA012	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21.237	1	1

(2)处理措施

针对非正常工况，为保证净化设施的正常运行，要求企业：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其正常工作状态；设置专人负责，保证正常去除效率。检查、核查等工作做好记录，一旦发现问题，应立即停止生产工序，待处理设施恢复正常工作并稳定后，开工生产，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事故发生。加强企业的运行管理，设立专门人员负责厂内环保设施管理、监测等工作。

4.2.2.5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运营期粉尘废气主要包括运输车辆动力扬尘，以及原料卸料装罐、球磨机出料、成品仓进料和成品装车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 厂区内路面拟采取水泥硬化，并对路面清扫及洒水；

(2) 原料和成品暂存均采用筒仓，原料卸料装罐和球磨机成品出料装罐均密闭管道输送，筒仓仓顶均设置布袋除尘设施，所产生废气均通过仓顶布袋除尘设施净化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项目球磨进料采用密闭管道螺杆输送，球磨过程球磨机密闭，球磨机出料口与成品提升机密闭连接且内部设置集气口收集粉尘，球磨粉尘废气均通过袋式除尘设施净化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 成品筒仓仓底均设有散装机除尘一体机，每台散装机配置一台袋式除尘器，装车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一体机管道收集进入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运输车辆动力扬尘主要通过路面清扫及洒水进行有效降尘；原料卸料装罐、球磨机出料、成品仓进料和成品装车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主要通过袋式除尘器进行净化处理。

布袋式除尘器是利用棉、毛、人造纤维等编织物作为滤袋起过滤作用，对颗粒物进行捕集而达到除尘效果的。其主要工作原理是：含尘气流从下部进入圆筒形滤袋，在通过滤料的孔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排出口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常用滤料由棉、毛、人造纤维等加工而成，新型滤料有玻璃纤维和微滤膜等，滤料本身网孔较小，一般为 20-50 μm ，表面起绒的滤料滤为 5-10 μm ，而新

型料的孔径在 $5\mu\text{m}$ 以下。按不同粒径的粉尘在流体中运动的不同物理学特征，颗粒物通过惯性碰撞、截留、扩散、静电、筛滤等作用被捕集。此外，粉尘因截留、惯性碰撞、静电和扩散等作用，逐渐在滤袋表面形成粉尘层，常称为粉层初层。初层形成后，它成为布袋式除尘器的主要过滤层，提高了除尘效率。滤布只不过起着形成粉尘初层和支撑它的骨架作用，但随着粉尘在滤袋上积聚，滤袋两侧的压力差增大，会把有些已附在滤料上的细小粉尘挤压过去，使除尘效率下降。另外，若除尘器阻力过高，还会使除尘系统的处理气体量显著下降，影响生产系统的排风效果。因此，除尘器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中未分析粉煤灰、高炉矿渣粉细磨工艺废气可行性技术，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3-2019)附录附录 A 中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布袋除尘为颗粒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作为颗粒物治理措施可行。

4.2.2.6 废气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厂区西侧 195 米处的前黄村，该敏感目标位于项目主导风向侧风向。

项目生产过程废气主要为粉尘废气，主要包括运输车辆动力扬尘，以及原料卸料装罐、球磨机出料、成品仓进料和成品装车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项目拟采取粉尘废气污染防治包括厂区内路面水泥硬化，并对路面清扫及洒水；原料卸料装罐、球磨机出料、成品仓进料和成品装车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设施处理。项目拟采取的粉尘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属于可行技术，采取粉尘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有效削减粉尘废气产生和排放量，不会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目标产生影响。

4.2.3 废水

4.2.3.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1)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环节主要为道路抑尘用水，厂区内进出通道道路面积共约 500m²，采用人工定期洒水抑尘，用水量按 2L/m²·次，平均洒水次数为 4 次/日，则道路洒水用水量约 4.0m³/d(1200m³/a)，通过蒸发损耗，不产生生产废水。

(2) 初期雨水

参考《化学工业污水处理与回用设计规范》(GB50684-2011)，初期雨污水的核算方式采用降雨深度与污染区面积的乘积法，污染雨水量按降水量 10mm~30mm 与污染区面积的乘积来计算。项目用地面积 14865m²，原料及成品采用筒仓储存，生产设备为密闭设备，且生厂车间为封闭式车间，降雨深取 10mm，项目初期雨水最大产生量为 148.65m³/次。初期雨水可收集到初期雨水池，分批次回用于路面洒水降尘。根据计算结果，项目的初期雨水池的容积不得小于 149m³，鉴于初期雨水的产生频次无法确定，本评价不把初期雨水纳入本项目的水平衡。

(3) 生活污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职工人数 50 人(不住厂)，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量定额取 50L/d·人，每天生活用水量 2.5m³/d，排污系数取 0.8，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2.0m³/d，水质情况为：COD_{Cr}: 500mg/L、BOD₅: 250mg/L、SS: 220mg/L、氨氮: 35mg/L、pH: 6.5~8。

4.2.3.2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汇总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4，生活污水排放口情况见表 4-15，生活污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16。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有关规定要求，生活污水监测要求及排放标准见表 4-17。

表 4-12 生活污水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化粪池	30m ³ /d	厌氧	是

表 4-13 生活污水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E118.873878° , N25.126444°	间接排放	泉港污水处理厂	废水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表 4-14 生活污水废水污染源核算结果一览表

废水产生及排放量 (t/d)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化粪池预处理后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处理效率 (%)
		浓度 (mg/L)	产生量 (kg/d)	浓度 (mg/L)	排放量 (kg/d)	浓度 (mg/L)	排放量 (kg/d)	
2.0	COD _{Cr}	500	1.000	300	0.600	50	0.100	40
	BOD ₅	250	0.500	150	0.300	10	0.020	40
	SS	220	0.440	200	0.400	10	0.020	/
	NH ₃ -N	35	0.070	35	0.070	5	0.010	/

表 4-15 监测要求及排放标准一览表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等级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泉港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4.2.3.3 生活污水依托泉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性

(1) 处理规模

根据福建省污染源监测信息综合发布平台公布的泉州盈源环保有限公司(泉港污水处理厂)2024 年自行监测方案，泉港污水处理厂目前运行正常，目前处理规模为 5 万 t/d，实际处理量约为 3.05 万 t/d。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2.0t/d，仅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1%，不会对泉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造成负荷冲击。

(2) 管网衔接可行性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建设完善，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泉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处理工艺

泉港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采用“氧化沟生物处理法”工艺，出水消毒为紫外消毒，污泥处理采用“螺压浓缩脱水处理工法”工艺。泉港污水处理厂一期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尾水通过深海排放管排入湄洲湾。

为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7 年泉港污水处理厂启动了一期提标改造工程，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要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在现状污水处理厂围墙内施工，采用“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工艺。一期提标改造工程于 2017 年 10 月份开工建设，2018 年 5 月份完工。

(4)废水水质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等级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泉港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要求。

(5)小结

从泉港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规模、处理工艺、废水水质等方面分析，项目废水纳入泉港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4.2.4噪声

4.2.4.1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为球磨机、空压机和提升机等设备，其噪声值大约在 75~90dB(A)之间。根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设备降噪及墙体隔声等综合隔声量取 25dB(A)。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后声源预测点噪声结果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名称	噪声源	声功率级/dB(A)	数量/台	叠加后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持续时间/h	降噪后声功率级/dB(A)
							X	Y	Z		
1	球磨车间	出磨提升机	80~85	2	88.01	密闭车间、墙体隔声、减震垫	46	78	1	7200	63.01
2		球磨机	85~90	2	93.01		62	67	1	7200	68.01

备注：以办公楼南角为坐标原点(0,0,0)，北向为 Y 轴，东向为 X 轴。

表 4-17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台)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喂料仓	50m ³	6	109	14	1	75~80	基础减振、消声	7200
2	计量秤	DEL0820	3	76	64	1	75~80		7200
3	皮带输送机	B800×L	2	84	54	1	80~85		7200
4	配料仓	NE50-12m	2	72	61	1	75~80		7200
5	入仓提升机	160m ³	2	66	56	1	80~85		7200
6	喂料螺旋	Φ315	2	68	64	1	80~85		7200
7	库底卸料器	KX350×2	2	35	79	1	75~80		7200
8	空压机	/	6	84	24	1	85~90		7200

备注：以办公楼南角为坐标原点(0,0,0)，北向为 Y 轴，东向为 X 轴。

4.2.4.2 噪声影响分析

(1) 预测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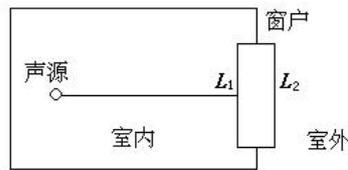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附录 B 预测模式。项目室内声源，按点声源进行处理，且设备位于地面，可近似认为是半自由场的球面波扩散。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源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各声源由于厂区内其它其它遮挡物引起的衰减、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由于云、雾、温度梯度、风及地面效应等引起的声能量衰减等，在本次计算中忽略不计。

A.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源功率级计算

1) 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L_w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r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R 为房间常数；Q 为方向因子。



2)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3)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4)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S—透声面积, m²。

5)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B. 计算总声压级

1)多声源叠加噪声贡献值:

$$L_{eqg}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di}} \right)$$

式中: L_{eqg}——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 dB(A);

L_{A, 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 dB(A);

N——声源个数。

2)多声源叠加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A);

L_{eqg}——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 dB(A);

L_{eqb}——预测点的噪声背景值, dB(A)。

(2)预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点位见附图 2, 预测结果见表 4-20。

表 4-18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预测结果与达标情况分析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时段	噪声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南侧	N1	昼间、夜间	32.3	65	55	达标	达标
西侧	N2		42.31	65	55	达标	达标
北侧	N3		52.16	65	55	达标	达标
东侧	N4		44.12	65	55	达标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厂界环境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2.4.3 监测要求

项目监测要求详见表 4-21。

表 4-19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采样位置及采样点位	执行标准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季度	厂界(4 个点位)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2.4.4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泉港区前黄镇前黄村前黄 677 号(福建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距离最近的声环境敏感点为厂界西北侧 195m 处前黄村，项目厂界周边声环境不敏感。项目设备为常见设备，高噪声设备较少，且大部分安置在车间内，设备噪声经墙体隔声、基础减震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2.4.5 项目噪声控制措施

为最大限度的控制噪声排放，项目噪声防治拟采取以下措施：

(1)在购置设备时，首选同行业中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

(2)对噪声设备采取减震基础、墙壁隔声等措施，部分连接处采用柔性连接，减少振动造成的噪声。

(3)对设备定期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造成的厂界噪声超标。

4.2.5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主要产生除尘器收集的粉料、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和

生活垃圾。

4.2.5.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项目产生的物质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详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1	除尘器收集粉料	原料卸料、球磨,成品进料和装车出料	固态	粉煤灰、矿渣粉、石膏粉	否
2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矿物油	是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全过程	固态	塑料、废纸等	否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及《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判定危险废物情况及固废编码详见表 4-23。

表 4-21 项目危险废物判定及固废代码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或编码
1	除尘器收集粉料	原料卸料、球磨,成品进料和装车	粉煤灰、矿渣粉、石膏粉	否	/	/
2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保养	矿物油	是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全过程	塑料、废纸等	否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分析,项目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固体废物均不属于危险废物。

4.2.5.2 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

(1) 除尘器收集粉料

项目原料卸料装罐、球磨机出料、成品仓进料和成品装车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废气污染源核算,各工序配套除尘器收集的粉料为 3693.138t/a,粉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废润滑油

项目生产设备传动系统使用润滑油,设备日常需维护保养,维护保养期间会产生废润滑油,结合项目设计资料,项目设备润滑油使用量约 0.5t/a,平均 1 年更换一次,损耗量约 20%,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其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49-08,在厂区内按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项目废

润滑油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见表 4-24。

表 4-22 项目废润滑油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32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矿物油	1次/年	T, I	暂存于危废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运处理

(3)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可由下式计算:

$$G=K \cdot N$$

式中: G—生活垃圾产量(t/a);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依照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 不在厂区内住宿的取 $K=0.4\text{kg/人}\cdot\text{天}$ 计算, 项目职工人数 50 人, 均不住厂,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0kg/d , 合计 6.0t/a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 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4)小结

①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具体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2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代码或编码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及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1	除尘器收集粉料	900-099-S59	原料卸料、球磨, 成品进料和装车出料	固态	粉煤灰、矿渣粉、石膏粉	产污系数	3693.138	回用于生产
2	废润滑油	900-249-08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矿物油	产污系数	0.4	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②生活垃圾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 6t/a , 集中收集后, 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4.2.5.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拟建设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其中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5m^2 , 设计最大暂存能力为 5t ,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0.4t/a , 转移处置次数为 1 次/年, 危废暂存间设计储存能力可以满足需求; 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30m^2 , 最大储存量约 60t , 项目除尘器粉料收集量 3693.138t/a , 约 12.31t/d , 收集的粉尘一般

次日回用于生产，储存能力可以满足需求。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料可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均可得到及时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2.5.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固体废物处置要求

①为加强厂区内固体废物的监督管理，便于固废统一处置和回收利用，保护厂区环境，厂区建设固体废物临时暂存间，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运输等相关要求执行；固废堆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相关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②公司应指派专人负责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同时配合地方要求进行集中处置。

(2) 一般固废处置措施

①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厂区内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并张贴固废场所标识牌，堆场面积能满足日常一般固废暂存需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分区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并配备专人负责管理。固体废物产生、收集、暂存及委托转运处置过程应建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处置等信息。企业在运行过程应对受委托工业固废处置单位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

②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厂区拟建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用于暂存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料，一般固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可得到妥善处置。综上分析，项目拟采取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可行。

(3)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①危险废物收集暂存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的要求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负责运输和处置。

项目厂区拟规范化建设1个面积约为5m²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取“防渗混凝土硬化+环氧树脂地坪漆”防渗，并设置防风、防雨、防晒及截流措施，并设置警示牌。

表 4-2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暂存面积	产生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5m ²	0.4	5t	1年

②危废的运输和处置措施

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有资质的单位运输，转运环节执行“电子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规范化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严禁委托无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违规进行处置。

③危废的环境管理措施

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管理及后续处置；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厂区内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等情况。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通过以上危废收集、暂存、运输、处置和管理措施，本项目危废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项目危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4.2.6地下水、土壤

4.2.6.1污染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生产过程涉及的原辅材料主要为粉煤灰尾灰、高炉矿渣粉、石膏粉，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且生产区域和原辅材料暂存区域地面均采取水泥硬化处理，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

4.2.6.2防控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拟采取防渗措施如下：

(1)生产区内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取“防渗混凝土硬化+环氧树脂地坪漆”防渗。

(2)做好项目应急措施及相关防控措施，加强原料及成品筒仓暂存管理，防止泄漏。

4.2.7环境风险分析

4.2.7.1评价依据

本项目主要从粉煤灰、矿渣粉细磨生产加工，所用原材料主要为粉煤灰尾灰、高炉矿渣粉和石膏粉，废气主要为粉尘废气，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和除尘器收集的粉料，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润滑油，最大暂存量为 0.4t，临界量为 2500t，则 Q 为 0.00016，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

4.2.7.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西侧 195 米处前黄村和东侧 375 米处菜堂村。

4.2.7.3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暂存过程中由于包装袋破裂等问题导致泄漏。

4.2.7.4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润滑油发生泄漏产生的影响。项目拟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润滑油一旦泄漏，可收集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不会对周围环境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4.2.7.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公司拟成立安全环保生产管理部，负责公司日常环保安全管理工作，包括安全隐患排查、重要设施检测维护、化学品管理等。

(2)安全环保生产管理部安排专人定期对部门内的环境风险源巡视，定期对各环保设施、通风设备和废气处理系统日常维护和巡查。

(3)在车间、筒仓区域均设置火灾报警器，配备完善的消防防火设施。

(4)公司制定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要求员工严格执行；定期对员工进行环境保护意识宣传教育及应急事故演练培训，以提高全体员工对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4.2.7.6分析结论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项目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影响程度小，但一旦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人身、财产有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有高度的风险意识，实行全面严格的防范措施，做好事故预防，并制定出事故发生后的应急措施。

综上，项目只要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并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粉煤灰尾灰筒仓废气(DA001)	颗粒物	筒仓顶部排气口直接与袋式除尘器连接,每个筒仓建设1套袋式除尘器,共建设6套袋式除尘器,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6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
	2#粉煤灰尾灰筒仓废气(DA002)			
	1#高炉矿渣粉筒仓废气(DA003)			
	2#高炉矿渣粉筒仓废气(DA004)			
	1#石膏粉筒仓废气(DA005)			
	2#石膏粉筒仓废气(DA006)			
	1#球磨机出料废气(DA007)	颗粒物	球磨机出料口与成品提升机密闭连接收集废气,每台球磨机建设1套袋式除尘器,共建设2套袋式除尘器,球磨出料粉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2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
	2#球磨机出料废气(DA008)			
	1#成品仓废气(DA009)	颗粒物	筒仓顶部排气口直接与袋式除尘器连接,每个筒仓建设1套袋式除尘器,共建设2套袋式除尘器,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2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
	2#成品仓废气(DA010)			
	1#成品仓装车废气(DA011)	颗粒物	成品装车采用散装机除尘一体机,每个每个成品筒仓配备1台散装机除尘一体机,每台散装机配置1台袋式除尘器,共建设2台袋式除尘器,装车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一体机管道收集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2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
	2#成品仓装车废气(DA01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区采取洒水抑尘措施,抑制汽车运输过程产生的动力扬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30m ³ /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等级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泉港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要求，即 pH: 6~9、COD _{Cr} ≤300mg/L、BOD ₅ ≤150mg/L、悬浮物≤250mg/L、氨氮(以 N 计)≤35mg/L、总磷(以 P 计)≤4mg/L、总氮≤45mg/L。
	初期雨水	悬浮物	建设容积为 149m ³ 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集中收集沉淀处理后，分批次回用于路面洒水降尘。	/
声环境	生产车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运营期规范化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固废由专人负责，其中除尘器收集的粉料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区内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取“防渗混凝土硬化+环氧树脂地坪漆”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厂区内现有空置用地建设，无新增用地面积，不会造成新的生态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公司拟成立安全环保生产管理部，负责公司日常环保安全管理工作，包括安全隐患排查、重要设施检测维护、化学品管理等。</p> <p>(2)安全环保生产管理部安排专人定期对部门内的环境风险源巡视，定期对各环保设施、通风设备和废气处理系统日常维护和巡查。</p> <p>(3)在各个车间、仓库均设置火灾报警器，配备完善的消防防火设施。各个车间和库房内均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p> <p>(4)公司制定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要求员工严格执行；定期对员工进行环境保护意识宣传教育及应急事故演练培训，以提高全体员工对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p>			

续上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企业环境管理应由相关管理人员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监督员,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规范排污口;档案和资料专人负责。</p> <p>作为环境监督员,有如下的职责:</p> <p>①协助领导组织推动厂区的环境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其他要求;</p> <p>②组织和协助相关部门制定或修订相关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对其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③汇总和审查相关环保技术措施计划并督促有关部门或人员切实执行;</p> <p>④进行日常现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协助解决,遇到特别环境污染事件,有权责令停止排污或者消减排污量,并立即报告领导研究处理;</p> <p>⑤指导部门的环境监督员工作,充分发挥部门环境监督员的作用;</p> <p>⑥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项和“三同时”相关事项,参加环保设施验收和调试工作;</p> <p>⑦参加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和处理工作;</p> <p>⑧组织有关部门研究解决本企业环境污染防治技术;</p> <p>⑨负责企业应办理的所有环境保护事项。</p> <p>(2)排污申报</p> <p>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属于登记管理类,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具体见表 5-1。项目投产前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许可证,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p>																		
	<p>表 5-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摘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行业类别</th> <th>重点管理</th> <th>简化管理</th> <th>登记管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td> </tr> <tr> <td>63</td> <td>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td> <td>水泥(熟料)制造</td> <td>水泥粉磨站、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td> <td>水泥制品制造 3021, 砼结构构件制造 3022, 石棉水泥制品制造 3023,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3024,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3029</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3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水泥(熟料)制造	水泥粉磨站、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3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水泥(熟料)制造	水泥粉磨站、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	水泥制品制造 3021, 砼结构构件制造 3022, 石棉水泥制品制造 3023,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3024,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3029															

续上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93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废电池、废油、废轮胎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其他
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				
103	环境治理业 772	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 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	/	/

②排污单位于每年年底申报下一年度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等情况, 并提供与污染物排放有关的资料。

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 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

(3) 污染物排放清单及污染物排放管理要求

企业应定期在当地环保局网站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情况(主要包括: 废气排放监测情况、固体废物去向、厂界噪声监测等), 接受社会的监督。

(4)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 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 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 同时对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 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

表 5-2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危险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5)公众参与

泉州市泉港金泉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至 2 月 27 日对本项目进行第一次公示；建设单位在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前，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至 3 月 24 日对本项目进行第二次公示，相关公示信息见附件 11；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相关反馈意见。

(6)信息公开要求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2016]94 号文)，“为进一步做好我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保障公众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进环评“阳光审批”。

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日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环境监理单位、工程基本情况、实际选址选线、拟采取的(含由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负责配套)环境保护措施清单和实施计划等，并确保信息在施工期内处于公开状态。

项目建设工程中，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进展情况、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施工期环境监理情况、施工期环境监测结果等。

项目建成后，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对主要因排放污染物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应定期公开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企业应将项目建设的内容及建设可能产生的影响向社会公众公开，公开内容应包括：①基础信息：项目名称、企业名称、所属行业、地理位置、总投资、生产周期、建设内容等；②环境影响分析结论；③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④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上述要求自愿公开企业环境信息。环境信息公开的途径主要包括：①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②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③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④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⑤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

(7)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在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六、结论

泉州市泉港金泉福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矿渣粉、40 万吨粉煤灰深加工项目选址位于泉港区前黄镇前黄村前黄 677 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符合福建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泉州市泉港区生态功能区划和“三线一单”要求，与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相适应。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污染物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理处置，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编制单位：厦门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4月25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11.364	0	11.364	+11.364
废水	水量	0	0	0	0.06	0	0.06	+0.06
	COD _{Cr}	0	0	0	0.03	0	0.03	+0.03
	NH ₃ -N	0	0	0	0.003	0	0.003	+0.003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润滑油	0	0	0	0.4	0	0.4	+0.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